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一〇八年度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 (一) 資本管理：
 -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 (二) 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 1. 風險管理概況。(附表七)
 - 2. 關鍵指標。(附表八)
 - 3. 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九、附表九之一)
- (三) 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 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附表十)
 - 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附表十一)
 - 3.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附表十二)
- (四)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附表十三)
 -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
 - 3.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性資訊。(附表十八)
 - 4.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量資訊。(附表十九至附表二十)
 - 5.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附表二十一)
 - 6.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二至附表二十六)
 - 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二十七)
 - 8.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二十八至附表三十五)
- (五) 作業風險：
 -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六)
 -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三十七)

- (六) 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三十八至附表三十九)
 - 1.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四十至附表四十三)
- (七) 證券化：
 - 1. 證券化定性資訊。(附表四十四)
 -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五至附表四十八)
-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十九)
- (九) 流動性風險：
 -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
 -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五十一)
 - 3. 淨穩定資金比率。(附表五十二)
- (十) 薪酬制度：
 - 1. 薪酬揭露定性資訊。(附表五十三)
 - 2. 薪酬揭露定量資訊。(附表五十四至附表五十六)
- (十一) 總體審慎監理衡量：
 - 1.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附表五十七)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	2,148,817	100%		
	遠智證券(股)公司	608,603	100%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258,476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p>一、本行對轉投資企業之資金轉移主要係依銀行法第32及33條規定辦理，其中</p> <p>(1)無擔保授信：銀行不得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企業為無擔保授信。</p> <p>(2)擔保授信：銀行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為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如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p> <p>二、本行與轉投資企業資本轉移：</p> <p>若子公司為業務發展需要而需挹注資本，本銀行將評估整體資本狀況，遵循銀行法對轉投資相關規定予以增資。</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一〇八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資本適足率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之規定計算，各項風險性資產：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係採標準法、作業風險採基本指標法，於每季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2. 本行於年度中比較各季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項目之增減變動，配合各事業群之未來業務發展，預估對本行資本適足率之影響，規劃因應措施，包括調整資本分配項目及發行新資本工具等，以維持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達目標水準。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43,803,077	41,848,384	44,327,124	42,076,829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1,909,528	2,193,441	2,441,893	2,448,097
第二類資本淨額	10,844,574	9,014,910	11,940,847	9,544,444
自有資本合計數	56,557,179	53,056,735	58,709,864	54,069,370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381,672,227	367,700,249	384,195,779	369,705,852
作業風險	19,809,625	19,200,700	20,256,763	19,686,600
市場風險	14,451,488	11,098,400	14,451,488	11,098,400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415,933,340	397,999,349	418,904,030	400,490,852
普通股權益比率	10.53%	10.51%	10.58%	10.51%
第一類資本比率	10.99%	11.07%	11.16%	11.12%
資本適足率	13.60%	13.33%	14.02%	13.50%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45,712,605	44,041,825	46,769,017	44,524,926
暴險總額	747,777,324	717,625,125	749,443,244	719,239,743
槓桿比率	6.11%	6.14%	6.24%	6.19%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33,558,193	32,691,859	33,558,193	32,691,859
預收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456,426	456,426	456,426	456,426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8,458,068	7,400,808	8,458,068	7,400,808
特別盈餘公積	76,215	36,411	76,215	36,411
累積盈虧	4,299,505	4,211,908	4,299,505	4,211,908
非控制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436,006	(52,672)	436,006	(52,672)
減：法定調整項目：				
1、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3、庫藏股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674,119	1,699,602	1,674,119	1,699,602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8,317	26,211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7、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816,745	490,195	816,745	490,195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990,472	706,559	458,108	451,903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1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15、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6、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17、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0%超限數				
18、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15%之應扣除數				
19、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0	0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	43,803,077	41,848,384	44,327,124	42,076,829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減：				
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990,472	706,559	458,107	451,903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2)	1,909,528	2,193,441	2,441,893	2,448,097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7,820,000	6,240,000	7,820,000	6,240,000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之45%	234,614	220,588	234,614	220,588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4,770,903	4,267,085	4,802,447	4,287,305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1,980,943	1,712,763	916,214	1,203,449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第二類資本淨額(3)	10,844,574	9,014,910	11,940,847	9,544,444
自有資本合計 = (1) + (2) + (3)	56,557,179	53,056,735	58,709,864	54,069,37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係包括下列兩項(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評價利益，及(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節提列之備抵損失。

【附表四之一】

(本行無須揭露本表)

資產負債表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避險之金融資產-淨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淨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 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 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 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 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 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1)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2)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3.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 率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 率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31,510	8,631,510	8,818,435	8,818,43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7,603,298	27,603,298	27,603,298	27,603,2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015,441	53,015,441	53,015,441	53,015,44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0		0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015,441		53,015,4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309,472	132,309,472	132,309,472	132,309,472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填寫市值，若有評價利益者以原始成本加計45%未實現利益)			0		0	
		分類至交易簿者	72		0		0	A8
		分類至銀行簿者			65,815		65,815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16,454		16,454	A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16,454		16,454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32,907		32,907	A1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1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1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8
		其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243,657		132,243,6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543,880	2,543,880	2,543,880	2,543,88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1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2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2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2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2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2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2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2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8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543,880		2,543,880	
	避險之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944,957	9,944,957	9,944,957	9,944,957	
	應收款項-淨額			20,379,813	20,379,813	22,575,863	22,575,863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0	172	172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384,624,817	384,624,817	384,624,817	384,624,817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390,200,428		390,200,428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5,575,611)		(5,575,611)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50		(4,770,903)		(4,802,447)	A7
	其他備抵呆帳			(804,708)		(773,16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941,980	3,941,980	1,812,522	1,812,522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3,896,072		1,766,614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974,018		441,654	A2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974,018		441,653	A3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1,948,036		883,307	A3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3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3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908		45,908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3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3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3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3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4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303,879	5,303,879	5,547,572	5,547,572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4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4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4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4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5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5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5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3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5,303,879		5,547,57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894,717	2,894,717	2,913,291	2,913,29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0	
	無形資產-淨額		1,674,119	1,674,119	1,674,119	1,674,119	
	商譽	8		0		0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1,674,119		1,674,119	A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1,299	221,299	249,411	249,411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0		8,317	
	一次扣除	10		0		8,317	A56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0		0	A56_1
	暫時性差異			221,299		241,094	
	超過 10%限額數	21		0		0	A57
	超過 15%門檻數	25		0		0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221,299		241,094	A59
	其他資產-淨額		1,188,860	1,188,860	1,254,300	1,254,300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60
	其他資產			1,188,860		1,254,300	
資產總計				654,278,042	654,278,042	654,887,550	654,887,550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137,130	11,137,130	11,137,130	11,137,130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909,304	3,909,304	3,909,304	3,909,304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6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6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6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6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6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6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6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6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0		0	A6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909,304		3,909,304	
	避險之金融負債-淨額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675,529	9,675,529	9,675,529	9,675,529	
	應付款項		6,564,200	6,564,200	6,703,497	6,703,497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7,130	357,130	365,937	365,937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537,752,178	537,752,178	537,396,140	537,396,140	
	應付金融債券		25,001,900	25,001,900	25,001,900	25,001,900	
	母公司發行			25,001,900		25,001,90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2,900,000		2,900,000	A70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7,820,000		7,820,000	A7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14,281,900		14,281,90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7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76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77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78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79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80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81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8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83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8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85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其他金融負債			9,730,519	9,730,519	10,478,546	10,478,546	
負債準備			1,235,204	1,235,204	1,235,204	1,235,2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35	4,935	20,860	20,860	
	可抵減			0		0	
	無形資產-商譽	8		0		0	A86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0	A87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8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0		0	
	一次扣除	10		0		0	A8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0		0	A89_1
	暫時性差異			0		0	
	超過 10%限額數	21		0		0	A90
	超過 15%門檻數	25		0		0	A91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0		0	A92
	不可抵減			4,935		20,860	

	其他負債			1,625,600	1,625,600	1,679,090	1,679,090	
負債總計				606,993,629	606,993,629	607,603,137	607,603,13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7,284,413	47,284,413	
	股本			33,558,193	33,558,193	33,558,193	33,558,193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33,558,193		33,558,193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A9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95
	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95_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95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0		0	
	資本公積			456,426	456,426	456,426	456,426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456,426		456,426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A9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9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98_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98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0		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0		0	A99
	保留盈餘			12,833,788	12,833,788	12,833,788	12,833,788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0	A10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0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0	A102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0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56a			0		0	A10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e、56e		0		0	A104_1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0		0	A104_2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0		0	A104_3
	其他保留盈餘	2		12,833,788		12,833,788	A105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436,006	436,006	436,006	436,006	A1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26b、56b		816,745		816,745	A107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	11		0		0	A108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0		0	A108_1
	其他權益(排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及不動產重估增值)			(380,739)		(380,739)	
庫藏股票		16	0	0	0	0	A109
非控制權益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0	A110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0	A111
	第二類資本	48				0	A112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權益總計			47,284,413	47,284,413	47,284,413	47,284,413	
負債及權益總計			654,278,042	654,278,042	654,887,550	654,887,550	
附註	預期損失			1,218,471		1,218,471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3.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

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4. 「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且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提列之備抵損失。)、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1 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 6 管理辦 法修正規 定施行前 之金額	合併 101.11. 26 管理 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34,014,619	34,014,619			A93+A96
2	保留盈餘 (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12,833,788	12,833,788			A99+A103+A 1 04+A104_1+ A 104_2+A104 - 3+A105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 (即其他權益項目)	436,006	436,006			A106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 (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列為資本至2018年1月1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 (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0			A110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47,284,413	47,284,413			本項=sum(第 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 (市場風險)	0	0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674,119	1,674,119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8,317			A56-A89+(A5 6_1-A89_1)* 20%*(5-剩餘 年限)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 (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60- A88+ A1 02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 (如庫藏股)	0	0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 10%(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 6 管理辦 法修正規 定施行前 之金額	合併 101.11. 26 管理 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檢索碼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57-A90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第 25 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1,807,217	1,274,853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816,745	816,745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990,472	458,108			A9+A19+A29+A34+A44(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A14+A24+A39+A49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A104_1+A108_1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A104_2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0		A104_3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0	0		A5+A12+A17+A22+A27+A32+A37+A42+A47+A52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3,481,336	2,957,289			本項=sum(第 7 項:第 22 項,第 26 項 a: 第 27 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43,803,077	44,327,124			本項 = 第 6 項 - 第 28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2,900,000	2,900,000			本項=第 31 項 + 第 32 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A94+A97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 6 管理辦 法修正規 定施行前 之金額	合併 101.11. 26 管理 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檢索碼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2,900,000	2,900,000			A61+A70+A78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62+A71+A79+A95+A9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A65+A66+A74+A75+A82+A83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A66+A75+A83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2,900,000	2,900,000			本項 = 第30項 + 第33項 + 第34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0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990,472	458,107			A10+A20+A30+A35+A45(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3+A15+A25+A4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6+A13+A18+A23+A28+A33+A38+A43+A48+A53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990,472	458,107			本項 = sum(第37項:第42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1,909,528	2,441,893			本項 = 第36項 - 第43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45,712,605	46,769,017			本項 = 第29項 + 第44項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 6 管理辦 法修正規 定施行前 之金額	合併 101.11. 26 管理 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檢索碼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含相關股本溢價)	7,820,000	7,820,000			A63 +A72 +A80 +A95_1+ A98_1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 (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A64 +A73 +A81 +A95_2+ A98_2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0			A67 +A68 +A76 +A77 +A84 +A85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 (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A68 +A77 +A85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4,770,903	4,802,447			= A7 1.第12項>0· 則本項=0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12,590,903	12,622,447			2.第12項=0· 若第77(或79) 項>第76(或 78)項·則本項 =76(或78) 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1,746,329	681,600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之 45%	(234,614)	(234,614)			-A107*45%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 6 管理辦 法修正規 定施行前 之金額	合併 101.11. 26 管理 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檢索碼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980,943	916,214			A11 +A21 +A31 +A36 +A46(適用於 商業銀行；工 業銀行應依步 驟二實際展開 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4 +A16 +A26 +A41 +A51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0			- (A104_1+A10 8_1)*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1,746,329	681,600			本項=sum(第 52項:第56項c)
58	第二類資本(T2)	10,844,574	11,940,847			本項=第51項- 第57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56,557,179	58,709,864			本項=第45項 +第58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15,933,340	418,904,030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0.53%	10.58%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0.99%	11.16%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3.60%	14.02%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0	0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2.500%	2.500%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0	0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0	0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3.115%	3.285%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0	0			A1+A8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221,299	241,094			A59-A92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 6 管理辦 法修正規 定施行前 之金額	合併 101.11. 26 管理 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檢索碼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4,770,903	4,802,447			1. 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2. 當第12項>0，則本項=0。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4,770,903	4,802,447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0	0			1. 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2. 當第12項>0，則本項=0。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0	0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0	0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0	0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12,900,000	12,900,00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A93 與 A96 之加總)。
3.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 56a 項(不

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之 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4. 編號 80-85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5.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本調整金額。以編號第 10 項「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需填入金額為例，若銀行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00 萬，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7 條，102 年扣 20 萬(填入左邊實線欄位)，未扣除 80 萬則填入右邊虛線欄位。
6.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7.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表 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1。

1：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 (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6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7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等於第 1 至 5 列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8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9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
10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1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2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3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14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未來預期收益之資產出售利益】
1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6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預付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庫藏股】
18	交叉持股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1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 10%(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過 10%限額者)。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 15%之應扣除數】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or 【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7 至 22 列加上第 26、27 列之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等於第 6 列減第 28 列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 (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36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第 30、33 和 34 列之合計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 (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36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第 30、33 和 34 列之合計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 (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or【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37 至 42 列之合計數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等於第 36 列減第 43 列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等於第 29 列加第 44 列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 :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 【長期次順位債券 :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 【非永續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 (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永續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 :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長期次順位債券 :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非永續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 (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第 46 至 48 列及第 50 列之合計數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 (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或第二類資本工具 (如長期次順位債) 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 (扣除合格之短部位) 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 (超過 10% 限額的金額)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 (扣除合格之短部位) 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加數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之 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之 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or 【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 依規扣除數】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第 52 列至第 56 列之合計數
58	第二類資本(T2)	等於第 51 列減第 57 列
59	資本總額(TC=T1+T2)	等於第 45 列加第 58 列合計數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比率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29 列除以第 60 列 (比率表示)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 (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45 列除以第 60 列 (比率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 (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 59 列除以 60 列 (比率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 (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修正總說明】、【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5 條說明填寫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主管機關規定比率 [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銀行於 105 年開始應分年逐步遞增至 2.5%之比率 (即 105 年 0.625%、106 年 1.25%及 107 年 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填寫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如銀行有被 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 (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減去其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及總資本要求之比率，即銀行實際緩衝比率 (自105年1月1日後才需填寫) 範例：某銀行105年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CET1)7.5%、其他第一類資本比率(AT1)0.5%、第二類資本(T2)2%； 計算留存緩衝資本比率，應使用104年最低要求標準： 第1步：用以支應CET1比率最低要求之CET1剩餘數：7.5%-4.5%(A)=3% 第2步：用以支應第一類資本比率(T1)最低要求：CET1 4.5%(A)+ AT1 0.5%(B)=5% -->不足數 6%-5%=1%(C)用 CET1 補足

		<p>第 3 步：用以支應 BIS 比率最低要求： $CET1\ 4.5\%(A) + AT1\ 0.5\%(B) + CET1\ 1\%(C) + T2\ 2\%(D) = 8\%$</p> <p>第 4 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資本比例： $7.5\% - 4.5\%(A) - 1\%(C) = 2\%$</p>
	國家最低比率 (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 (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 (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 (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壹、法定調整項目」相關規定計算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 (適用限額前)	<p>【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p> <p>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歷史</p> <p>損失經驗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p>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 (適用限額前)	<p>【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p> <p>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p>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 (CET1) 資本工具上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 (CET1) 排除金額 (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 (AT1) 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8,11 條規定計算 (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未扣除之總金額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 (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8,11 條規定計算 (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已扣除之總金額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9,11 條規定計算 (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 (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9,11 條規定計算 (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已扣除之總金額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8年12月31日

	項	(一)	(二)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3遠銀1	P04遠銀1
2	發行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39AA	G139AB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銀行法第44條第4項、 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9條第4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220百萬元	新臺幣1200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1100百萬元	新臺幣3000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3年12月23日	104年9月30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不適用	
14	原始到期日	110年12月23日	111年9月30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5%	1.9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 每屆滿一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項目	(三)	(四)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5遠銀1	P07遠銀1
2	發行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39AC	G139AD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銀行法第44條第4項、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9條第4項	銀行法第44條第4項、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8條第2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2400百萬元	新臺幣2900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4000百萬元	新臺幣2900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5年9月27日	107年9月18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不適用	
14	原始到期日	112年9月27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是
16	贖回條款	不適用	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後，若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本行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30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55%	3.2%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 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 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 每屆滿一年單利計付 息一次，到期一次還 本	部分自主權： 發行要點訂有停止/遞 延支付利息之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 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 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 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 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 定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 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項目	(五)	(六)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8遠銀2A	P08遠銀2B
2	發行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39AF	G139AG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銀行法第44條第4項、 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9條第4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2000百萬元	新臺幣2000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2000百萬元	新臺幣2000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8年7月30日	108年7月30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不適用	
14	原始到期日	115年7月30日	118年7月30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15%	1.2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 每屆滿一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3. 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4. 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5. 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表

填報選項與參考釋例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2	發行人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其中若銀行係發行 特別股或私募，無法取得 CUSIP、ISIN 碼，則本欄填寫不適用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遞減][適用過渡期間依 1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或某外幣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權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負債-特別股負債]
12	原始發行日	[年 月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年 月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否]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浮動][固定轉浮動][浮動轉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是][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部分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 [強制(另請說明內容)]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是][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累積][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否]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參考釋例：99/9/12以前發行，發行條款訂有利率加碼之約定，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654,278,042	636,858,961	654,887,550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3,655,063)	(3,637,174)	(2,598,651)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5,645,816	5,981,070	5,645,816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3,544,251	1,912,308	3,544,251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92,160,322	91,255,573	92,160,322	
7	其他調整	(4,196,044)	(4,795,911)	(4,196,044)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747,777,324	727,574,827	749,443,244	

資料來源：BIS計算表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1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2項。
4. 第3項本國不適用。
5. 第4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5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6項應列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19項。
8. 第7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8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21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08年 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A	前一季 B	本季 C	前一季 D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s))	650,081,998	632,063,050	650,691,506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3,655,063)	(3,637,174)	(2,598,651)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 1 項和第 2 項之加總)	646,426,935	628,425,876	648,092,855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2,726,252	3,043,772	2,726,252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5,572,522	5,228,749	5,572,522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 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 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2,652,958)	(2,291,451)	(2,652,958)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 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0	0	0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0	0	0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0	0	0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 4 項至第 10 項之加總)	5,645,816	5,981,070	5,645,8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0	0	0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 減額	0	0	0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3,544,251	1,912,308	3,544,251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 12 項至第 15 項之加總)	3,544,251	1,912,308	3,544,251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406,551,615	396,005,474	406,551,615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314,391,293)	(304,749,901)	(314,391,293)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 17 項和第 18 項之加總)	92,160,322	91,255,573	92,160,322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45,712,605	45,214,388	46,769,017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 3 項、第 11 項、第 16 項和第 19 項之加總)	747,777,324	727,574,827	749,443,244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6.11%	6.21%	6.24%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1項：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 -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 - (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3.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5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人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6、15項本國不適用。
6. 第9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人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7. 第10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2、7、10、13、18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17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 + (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19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18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17項 - 第19項。

跨表檢核：

1. 【附表六之一】20A=【附表八】2A
2. 【附表六之一】21A=【附表八】13A
3. 【附表六之一】22A=【附表八】14A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108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本行辦理資產負債表內、表外之各項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等，均需納入管理。董事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審議各項風險管理策略，確認各項風險管理有效運作並定期審議檢討，就銀行簿、交易簿及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所承擔之信用風險中，同一借款人、交易對手或同一關係戶、產業別等，訂定合理信用限額；市場風險管理商品限額及額度使用情形，流動性風險依營運策略及業務規模訂有流動性風險容忍度與預警值。
2 風險治理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 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建立全行風險管理文化，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 ▪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由總經理為召集人，指定相關主管為委員，定期開會，負責掌理及審議全行風險管理執行狀況與風險承擔情形。 ▪ 風險管理總處： 下設風管法金處、風管消金處，分別對法人金融、金融市場、個人金融、數位金融事業群等之風險管理採直接管理。各事業群有關授信準則、程序、辦法、新產品開發、人員授權等，均先經由風險管理總處審查，再行呈核，使本銀行風險管理具集中控制效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管法金處分為審查組、應收帳款徵審組、金融市場中台組、授管組、覆審追蹤組等五個單位，分別負責授信案件事前審核、貸放後管理、交易部位之每日市

項目		內容
		<p>價評估與限額控管、授信規範之擬訂與控管及督導法金授信覆審追蹤作業。</p> <p>- 風管消金處分為授信管理、消金授信審核、信用卡授信審核、債權管理、資訊/服務、客訴/自行查核等六個單位，分別負責消金與信用卡產品授信政策、管理資產品質、案件徵審、中途授信、逾放催理、資料倉儲運用、風險分析、自行查核與客訴案件處理</p> <p>▪ 稽核總處： 定期查核全行風險管理有關業務，包括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運作程序等相關作業之實際執行狀況，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p>▪ 本行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等管理準則，悉公告於業務手冊中，以供相關人員查詢、了解並遵守，另編製各類業務規範與程序手冊，透過各項教育訓練會議，強化人員對於所職業務風險策略與政策之認知；並藉由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自行查核以檢視是否遵循相關規定。</p>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p>一、 信用風險</p> <p>▪ 法人金融業務： 信用風險報告包含信用風險限額、暴險額、授信貸後管理及資產品質情形。每季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後呈董事會。</p> <p>(一)集團別</p> <p>1. 避免集團企業信用風險過度集中。</p> <p>2. 視個案需求，訂定該集團之授信限額。</p> <p>(二)行業別</p> <p>每季底檢討各行業授信比重。</p> <p>(三)授信預警制度</p> <p>持續觀察授信戶財、業務變化，發現警訊時，及早採取因應措施。</p> <p>(四)資產品質分類</p>

項目	內容
	<p>除正常授信資產外，將不良授信資產依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期間長短予以評估分類、提列特別準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金融業務： 每季定期彙整消金及信用卡風險資訊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內容涵蓋資產架構、品質變化及風險管理策略等。衡量範圍包含授信集中度管理、放款品質變化、風險等級、經營環境對業務影響性。 <p>二、 市場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市價或模型評價機制，正確評估部位損益情形。 ▪ 風險管理總處對於全行之市場風險交易部位、損益、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範之遵循狀況等，向管理高層提出報告及建議。 ▪ 建置適當資訊管理系統，以有效掌握整體交易部位資料之正確及完整。 <p>三、 作業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常營業活動與管理流程各環節，透過定期自評，降低作業風險暴險。另對系統操作不當、人員作業疏失、詐欺及意外災害等因素所造成本行財務或其他損失事件，建立定期、即時之通報機制，並將各作業風險事件發生原由及改善措施呈報管理階層。
5	<p>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每季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針對信用、市場、作業(包括法律風險)等風險管理執行成效、暴險狀況、風險決策等事項提出報告及討論，流動性及利率風險控管執行等情形於每季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及討論，供高階管理階層為決策參考，所作成之相關決議或結論悉呈報董事會。
6	<p>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之壓力測試執行，本行目前係參照主管機關發佈之「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方法論辦理；設定壓力測試後之資本適足率與第一類資本適足率高於法定最低標準為目標值，計算結果呈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以供管理階層為決策參考，並呈報董事會。

項目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係參酌主管機關「本國銀行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之流動性風險評量指標壓力測試之假設情境，提呈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及核定；情境假設之考量涵蓋銀行個別危機及整體市場危機，應符壓力測試情境之適切性；計算結果並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因應對策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議討論，以供管理階層為決策參考，並呈報董事會。
<p>7 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p>	<p>一、 信用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授信可能損失機率及金額，訂定適當的授信條件，抵減信用風險，如徵提具抵減實益之擔保品或保證人，包含銀行存單、有價證券(如國庫券、公債、金融債券、股票、金融機構保證發行之公司債)、土地建物等不動產等，以期有效降低暴險值。其中上市櫃股票每日重估價，隨時監控擔保品價值變化；土地建物等擔保品價值依個案性質於每次續約時檢視之。 ▪ 降低非目標對象申貸，迴避信用風險發生。 ▪ 透過貸前授信限額、授信規範等政策機制，控管授信資產品質。藉由貸後管理、集中度分析、中途授信及覆審追蹤機制，檢視資產品質與個案變化，掌握風險並即時監控風險。定期風險報告與回饋，即時掌握整體信用風險狀況，確保風險抵減持續有效性。 <p>二、 市場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金融產品訂定交易室部位總額及個別交易員部位限額以控制市場風險於合理範圍。 ▪ 交易性部位採即時或依每日市價評估為原則，並應每日評估一次，若為銀行本身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且由風險管理總處獨立評估，執行部位控管及停損限制。 <p>三、 作業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發生之各項風險，綜合評估其發生頻率及影響嚴重性，採取將部份或全部之作

項目	內容
	<p>業風險利用保險、委外等措施，移轉或沖抵事件發生之損失與衝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實 KYC(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及防制洗錢、內部控制制度、法規遵循、員工道德規範與教育訓練等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機率。 ▪ 本行建置符合國際標準規範(ISO27001)的資訊安全控管規範，包含制定本行資訊安全政策、相關資訊安全之實施程序、監督風險與資訊安全稽核能力、宣導資安教育訓練。 <p>四、 銀行簿利率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編製利率敏感性期差報表，訂定風險管理限額，提報資金會議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評估資產與負債之利率敏感缺口，選擇適當之資產負債組合及訂價策略，以規避或降低利率波動所可能發生之風險。 <p>五、 流動性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有「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並訂定量化指標/限額，流動性風險暴險如逾越限額或指標目標值時，提報資金會議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因應措施。 ▪ 本行另訂有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明訂流動性不足時之危機處理應變方案。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附表八】

關鍵指標

108年 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當季 A	前一季 B	前二季 C	前三季 D	前四季 E
	可用資本(金額)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43,803,077	43,292,730	42,592,669	42,950,695	41,848,384
1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43,803,077	43,292,730	42,592,669	42,950,695	41,848,384
2	第一類資本淨額	45,712,605	45,214,388	44,528,826	44,880,042	44,041,825
2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淨額	45,712,605	45,214,388	44,528,826	44,880,042	44,041,825
3	資本總額	56,557,179	56,640,918	53,231,000	53,513,120	53,056,735
3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總額	56,557,179	56,640,918	53,231,000	53,513,120	53,056,735
	風險性資產(金額)					
4	風險性資產總額	415,933,340	421,202,893	407,182,013	407,149,868	397,999,349
	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0.53%	10.28%	10.46%	10.55%	10.51%
5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0.53%	10.28%	10.46%	10.55%	10.51%
6	第一類資本比率(%)	10.99%	10.73%	10.94%	11.02%	11.07%
6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比率(%)	10.99%	10.73%	10.94%	11.02%	11.07%
7	資本適足率(%)	13.60%	13.45%	13.07%	13.14%	13.33%
7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適足率(%)	13.60%	13.45%	13.07%	13.14%	13.33%
	其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8	留存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2.500%	2.500%	2.500%	1.875%

9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	0	0	0	0	0
10	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	0	0	0	0	0
11	銀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特定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合計 (%) (本項第 8 項、第 9 項及第 10 項之加總)	2.500%	2.500%	2.500%	2.500%	1.875%
12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	3.115%	2.855%	3.065%	3.145%	3.820%
槓桿比率						
13	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	747,777,324	727,574,827	725,439,437	725,493,515	717,625,125
14	槓桿比率 (%) (本項第 2 項/第 13 項)	6.11%	6.21%	6.14%	6.19%	6.14%
14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之槓桿比率 (%) (本項第 2a 項/第 13 項)	6.11%	6.21%	6.14%	6.19%	6.14%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 總額	140,126,947	122,473,868	125,089,918	120,171,060	112,615,060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112,182,865	113,528,645	98,582,094	103,798,744	102,113,868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	124.91%	107.88%	126.89%	115.77%	110.28%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430,285,014	422,911,785	422,015,185	419,939,838	399,546,554
19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357,105,319	358,124,625	351,814,933	352,582,164	348,978,385
20	淨穩定資金比率 (%)	120.49%	118.09%	119.95%	119.10%	114.49%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請填列申報本季及前四季季底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因應 IFRS 9 之適用，增列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模型之相關比率。
4. 第9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我國目前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為0%，俟主管機關發布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再依循辦理填列。
5. 第10列「G-SIB 及/或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我國目前尚無符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定義之G-SIB 及/或D-SIB 條件之銀行，故暫無需填報此列。
6.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 (1) 第12列「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不一定等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最低要求之差。可參考【附表四之三】第68列項目說明。
 - (2) 第13列「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金額係反映期末價值。
 - (3) 第15列「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及第16列「淨現金流出總額」：其定義係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跨表檢核：

1. 【附表八】1A=【附表四之三】29
2. 【附表八】2A=【附表四之三】45=【附表六之一】20A
3. 【附表八】3A=【附表四之三】59
4. 【附表八】4A=【附表四之三】60
5. 【附表八】5A=【附表四之三】61
6. 【附表八】6A=【附表四之三】62
7. 【附表八】7A=【附表四之三】63
8. 【附表八】8A=【附表四之三】65
9. 【附表八】9A=【附表四之三】66
10. 【附表八】10A=【附表四之三】67
11. 【附表八】12A=【附表四之三】68
12. 【附表八】13A=【附表六之一】21A
13. 【附表八】14A=【附表六之一】22A
14. 【附表八】15A=【附表五十一】21B
15. 【附表八】16A=【附表五十一】22B
16. 【附表八】17A=【附表五十一】23B
17. 【附表八】18A=【附表五十二】14E
18. 【附表八】19A=【附表五十二】33E
19. 【附表八】20A=【附表五十二】34E

【附表九】

風險性資產概況 (個體)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A	前期B	本期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373,826,302	366,349,611	29,906,104
2	標準法(SA)	373,826,302	366,349,611	29,906,104
3	內部評等法(IRB)	0	0	0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6,419,393	7,453,503	513,551
5	標準法(SA-CCR)	6,419,393	7,453,503	513,551
6	內部模型(IMM)	0	0	0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0	0	0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投資			
9	法定(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投資			
10	退讓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投資			
11	交割風險	0	0	0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873,284	714,232	69,863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0	0	0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0	0	0
15	標準法	873,284	714,232	69,863
16	市場風險	14,451,488	12,964,538	1,156,119
17	標準法(SA)	14,451,488	12,964,538	1,156,119
18	內部模型法(IMA)	0	0	0
19	作業風險	19,809,625	19,200,700	1,584,770
20	基本指標法	19,809,625	19,200,700	1,584,770
21	標準法	0	0	0
22	進階衡量法	0	0	0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	553,248	499,429	44,260
24	下限之調整	0	0	0
25	總計	415,933,340	407,182,013	33,274,667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採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之銀行，「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採內部評等法或內部模型法之銀行，「前期」需同時列示前一季與前半年度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與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九】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相關規定實施前，本表第八至十列不適用，不需填列。
- (5) 本表第十三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6)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7)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25A=【附表九】(1+4+7+8+9+10+11+12+16+19+23+24)A
2. 【附表九】25B=【附表九】(1+4+7+8+9+10+11+12+16+19+23+24)B
3. 【附表九】25C=【附表九】(1+4+7+8+9+10+11+12+16+19+23+24)C

跨表檢核：

1. 【附表九】(2A+23A)=【附表十九】9E
2. 【附表九】3A=【附表二十二】2I+【附表二十六】(6E+12E)
3. 【附表九】4A=【附表二十八】6F+【附表二十九】3B+【附表三十五】(1B+7B)
4. 【附表九】7A=【附表二十六】15E+【內部模型法(IMM)下銀行簿權益證券部位之風險性資產】
5. 【附表九】12C=【附表四十七】(3N+3O+3P+3Q)+【附表四十八】(3N+3O+3P+3Q)
6. 【附表九】17A=【附表四十】9A
7. 【附表九】18A=【附表四十一】8F

【附表九之一】

風險性資產概況 (合併)

108 年 12月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A	前期B	本期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376,300,367	368,599,315	30,104,029
2	標準法(SA)	376,300,367	368,599,315	30,104,029
3	內部評等法(IRB)	0	0	0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6,419,393	7,453,503	513,551
5	標準法(SA-CCR)	6,419,393	7,453,503	513,551
6	內部模型(IMM)	0	0	0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0	0	0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投資			
9	法定(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投資			
10	退讓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投資			
11	交割風險	0	0	0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873,284	714,232	69,863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0	0	0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0	0	0
15	標準法	873,284	714,232	69,863
16	市場風險	14,451,488	12,964,538	1,156,119
17	標準法(SA)	14,451,488	12,964,538	1,156,119
18	內部模型法(IMA)	0	0	0
19	作業風險	20,256,763	19,686,600	1,620,541
20	基本指標法	20,256,763	19,686,600	1,620,541
21	標準法	0	0	0
22	進階衡量法	0	0	0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	602,735	529,367	48,219
24	下限之調整	0	0	0

25	總計	418,904,030	409,947,555	33,512,322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採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之銀行，「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採內部評等法或內部模型法之銀行，「前期」需同時列示前一季與前半年度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與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九】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相關規定實施前，本表第八至十列不適用，不需填列。
 - (5) 本表第十三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6)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7)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1. 【附表九之一】25A=【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6+19+23+24)A
 2. 【附表九之一】25B=【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6+19+23+24)B
 3. 【附表九之一】25C=【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6+19+23+24)C

【附表十】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08 年 12月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 之帳面價 值	納入法定 資本計提 範圍之帳 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 架構 A	交易對手信 用風險 架構 B	證券化 架構 C	市場風險 架構 D	非資本要求 或資本調整 項 E	
資產								
1	現金及約當 現金	8,631,510	8,631,510	8,631,510	0	0	0	0
2	存放央行及 拆借銀行同 業	27,603,298	27,603,298	27,603,298	0	0	0	0
3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	53,015,441	50,331,674	15,882,139	3,241,361	0	34,449,535	0
4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32,309,472	132,309,472	117,358,251	0	4,354,922	10,281,012	315,287
5	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	2,543,880	2,543,880	2,543,880	0	0	0	0
6	避險之金 融資產-淨 額	0	0	0	0	0	0	0
7	附賣回票券 及債券投資	9,944,957	9,944,957	0	9,944,957	0	9,944,957	0
8	應收款項 -淨額	20,379,813	20,005,267	19,888,186	580,138	11,497	580,138	(474,554)
9	本期所得稅 資產	0	0	0	0	0	0	0
10	待出售資 產-淨額	0	0	0	0	0	0	0

項目		財務報表 之帳面價 值	納入法定 資本計提 範圍之帳 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 架構 A	交易對手信 用風險 架構 B	證券化 架構 C	市場風險 架構 D	非資本要求 或資本調整 項 E
11	待分配予業 主之資 產-淨額	0	0	0	0	0	0	0
12	貼現及放款- 淨額	384,624,817	384,624,817	388,630,245	0	0	0	(4,005,428)
13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淨額	3,941,980	3,941,980	0	0	0	0	3,941,980
14	受限制資產- 淨額	0	0	0	0	0	0	0
15	其他金融 資產-淨額	5,303,879	5,303,879	5,304,286	0	0	0	(407)
16	不動產及設 備-淨額	2,894,717	2,894,717	2,894,717	0	0	0	0
17	投資性不動 產-淨額	0	0	0	0	0	0	0
18	無形資產 -淨額	1,674,119	1,674,119	0	0	0	0	1,674,119
19	遞延所得稅 資產-淨額	221,299	221,299	221,299	0	0	0	0
20	其他資產 -淨額	1,188,860	1,188,860	1,188,827	0	0	33	0
21	總資產	654,278,042	651,219,729	590,146,638	13,766,456	4,366,419	55,255,675	1,450,997
負債								
22	央行及銀行 同業存款	11,137,130	0	0	0	0	0	0
23	央行及同業 融資	0	0	0	0	0	0	0

項目		財務報表 之帳面價 值	納入法定 資本計提 範圍之帳 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 架構 A	交易對手信 用風險 架構 B	證券化 架構 C	市場風險 架構 D	非資本要求 或資本調整 項 E
24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 債	3,909,304	3,907,489	0	0	0	3,907,489	0
25	避險之金融 負債-淨額	0	0	0	0	0	0	0
26	附買回票券 及債券負債	9,675,529	9,675,529	0	9,675,529	0	9,675,529	0
27	應付款項	6,564,200	0	0	0	0	0	0
28	本期所得稅負 債	357,130	0	0	0	0	0	0
29	與待出售資 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	0	0	0	0	0	0	0
30	存款及匯款	537,752,178	0	0	0	0	0	0
31	應付金融債券	25,001,900	10,720,000	0	0	0	0	10,720,000
32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0	0	0
33	其他金融負債	9,730,519	0	0	0	0	0	0
34	負債準備	1,235,204	290,514	0	0	0	0	290,514
35	遞延所得稅負 債	4,935	0	0	0	0	0	0
36	其他負債	1,625,600	0	0	0	0	0	0
37	總負債	606,993,629	24,593,532	0	9,675,529	0	13,583,018	11,010,514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4.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之帳面價值(A~D 欄)可視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展開，應就納入資本計算之範圍，依資產/負債各會計項目，填入對應之帳面價值：
 - (1) 「信用風險架構」(A 欄)下，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欄)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 (2) 「市場風險架構」(D 欄)下，採名日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因非以帳面價值作計算，故無須填列。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5.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包括於第一支柱申報報表中之可歸類至資產/負債項目之各類資本扣除項，以及資產/負債項中，未納入資本計提的部分。
6. 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此外，依據填表說明 4，「市場風險架構」下若非以帳面價值衡量之部位不會納入本表，因此 A 至 E 欄之總和不一定會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附表十一】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08 年 12月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663,535,188	590,146,638	13,766,456	4,366,419	55,255,675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23,258,547	0	9,675,529	0	13,583,018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659,627,699	590,146,638	23,441,985	4,366,419	41,672,657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224,075,429	58,531,643	0	0	0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27,221,170)	0	0	0	(27,221,170)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	5,687,229	0	5,687,229	0	0
7 評價差異	1,482,413	0	1,482,413	0	0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648,678,281	30,611,627	4,366,419	14,451,488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考慮淨額結算效果惟未考慮其他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 12.5 求得。
5. 表格第四至第七列目的在於說明納入法定目的暴險額(本表第八列)與財報帳面價值間(本表第一至三列)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各列說明如下：
 - (1)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於信用風險架構下，係指考量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於「證券化架構」下係指計入表外之金額。
 - (2) 「考量計提方式之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目本

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十】之暴險等)。

(3)「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相當額與已於【附表十】反應之帳面價值之差異。

(4)「評價差異」：係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6. 「總和」欄位填寫定義如下：

(1)第四列「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係數前之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2)其餘項目之「總和」欄位係指各風險架構(A~D 欄)下之金額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一】1A=【附表十】21A

2. 【附表十一】1B=【附表十】21B

3. 【附表十一】1C=【附表十】21C

4. 【附表十一】1D=【附表十】21D

5. 【附表十一】2A=【附表十】37A

6. 【附表十一】2B=【附表十】37B

7. 【附表十一】2C=【附表十】37C

8. 【附表十一】2D=【附表十】37D

【附表十二】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十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1.應收承兌票款列入表外風險性資產計算 374,546 仟元 2.FVTPL 混合合約-信用連結放款持有 ECB 者 2,562,302 仟元免計算交易對手風險，僅需計算發行公司風險(列於表外)。	2.應收承兌票款列入表外風險性資產計算 374,546 仟元 2.FVTPL 混合合約-信用連結放款持有 ECB 者 2,562,302 仟元免計算交易對手風險，僅需計算發行公司風險(列於表外)。
2	附表十一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市場風險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主要係利率風險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係以名日本金計算應計提資本。	1. 本行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入帳者，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為非活絡者，其公允價值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模型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或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例如：櫃買中心、Reuters、Bloomberg 報價等。 2.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係以市場參數作為評價基礎，計算部位之價值。評價部門了解與評估模型評價所包含之範圍、模型所產生之不確定性與影響程度，並考慮下列事項： (1) 評價所採用之市場參數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2) 模型建立在適當之假設基礎上，並考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架構及數理專業能力，由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專責部門進行公允價值衡量； (3) 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係指當【附表十】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4. 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一】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5. 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附表十三】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08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業務轉換成授信組合管理資訊及風險報告，如同一人、同一關係企業、集團別、產業別、資產品質狀況、及授信限額使用等情形，以利為授信業務之績效評估，進而提供管理階層決策或制定政策之參考。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包含徵信程序、核准權限、授信限額、授信核准程序、例外准駁狀況之處理、風險監控與管理、貸後覆審及追蹤、不良債權管理及契約文件管理等。 信用風險管理限額設定與執行，以符合相關法令為前提要件，考量內外部經濟景氣循環變化及對整體授信組合內涵及品質可能影響性，定期檢視修正。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 本行信用風險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確認信用風險管理有效運作並定期審核檢討。 風險管理委員會： 依董事會核定之信用風險策略，掌理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審議信用風險規範並溝通協調跨部門有關信用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執行績效。 授信審議委員會： 審議本行大額授信案件，該委員會之權責及運作方式，悉依本行「授信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風險管理總處： 分設風管法金處、風管消金處。 風管法金處：負責法人金融授信案件事前審核、貸放後管理與授信相關規章之訂定及控管，執行信用風險管理監控工作。

項目	內容
	<p>風管消金處：轄消金及信用卡授信審核、授信管理、債權管理、資訊/服務及客訴/自行查核等單位，負責授信規章訂定、案件審核與貸後管理、資產品質追蹤、逾期案件催理及異常案件管理等風險管理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稽核總處： 對信用風險有關業務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4	<p>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循三道防線原則，業務單位為第一道防線，遵循外部法令及本行徵信、授信及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執行日常信用風險控管，並依規定及時陳報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總處。 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之風險管理總處(第二道防線)，依董事會核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準則，掌理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審議信用風險規範並溝通協調跨部門有關信用風險管理事宜，執行信用風險管理監控工作；建立貸後管理制度，定期檢視授信戶信用狀況，涵括對授信主體與擔保品變動因應及覆審追蹤；另透過授信預警制度，對於潛在之問題授信，及早採取對應措施。 設置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總處(第二道防線)，督導各事業群法令遵循執行計畫的擬訂及推動，提供遵循事宜之諮詢及指導等。 稽核總處(第三道防線)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對信用風險有關業務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5	<p>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內容為：全行逾放比及覆蓋率、授信資產品質、授信 TCRI 評等分佈狀況、同一集團及行業別集中情形、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暴險額、信用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暴險狀況等。
6	<p>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項目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授信合約訂有保證、策略聯盟或擔保品條款，明確定義違約事件發生時本行得向保證人、策略聯盟對象或已轉讓予本行之債權求償，或對已設定予本行之擔保物逕行抵銷或處分，以降低授信風險。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擔保品處理準則，規範可接受之擔保品以及其估價方式，確保當借款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時，擔保品能被即時處分或為承受。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包含銀行存單、有價證券(如國庫券、公債、金融債券、股票、金融機構保證發行之公司債)及土地建物等不動產。於基準日，本行有擔保信用風險各擔保品別佔比為：不動產 54%、動產 5%、金融擔保品 4%、其他 1%；雖不動產佔比高，惟對土地建物等擔保品價值依個案於每次續約時檢視之；上市櫃股票每日重估價，隨時監控擔保品價值變化。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四】

信用資產品質

108 年 12月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1,087,849	389,112,579	1,570,183	388,630,245
2	債權證券	0	85,246,259	256	85,246,003
3	表外暴險	0	58,559,641	27,998	58,531,643
4	總計	1,087,849	532,918,479	1,598,437	532,407,891

違約定義：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四】1D=【附表十四】(1A+1B-1C)
2. 【附表十四】2D=【附表十四】(2A+2B-2C)
3. 【附表十四】3D=【附表十四】(3A+3B-3C)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四】(1A+2A)=【附表十五】6A
2. 【附表十四】1D=【附表十七】(1A+1B+1D+1F)
3. 【附表十四】2D=【附表十七】(2A+2B+2D+2F)

【附表十五】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812,041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772,031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10,079
4	轉銷呆帳金額	240,868
5	其他變動	(245,276)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1,087,849
•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 1.本期新增法人戶違約部位 316,858 仟元，個人戶違約部位 455,173 仟元。2.法金轉銷呆帳 114,610 仟元，個金轉銷呆帳 126,258 仟元。		
•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五】6A=【附表十五】(1+2-3-4+5)A

【附表十六】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108 年 12 月 31 日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2	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restructured exposures)之定義

定量揭露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暴險額	35,951,459	42,006,664	30,036,213	50,238,766	231,967,326	390,200,428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1)地區別：

地區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中華民國	329,681,879	84
亞太地區	30,898,494	8
其他	29,620,055	8
合計	390,200,428	100

(2)產業別：

本銀行之放款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但有部分集中於類似產業型態之情形：

產業型態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融保險業	48,540,314	12
製造業	48,052,170	12
批發零售業	15,677,396	4
合計	112,269,880	28

3.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期限	未滿3個月 視同逾期	滿3個月 未滿6個月	逾期6個月 未滿1年	逾期1年以上 未滿2年	逾期2年 以上	逾期放款 合計	逾放比率 %
科目		A	B	C	D	E	T	U
1100	進口押匯	0	0	0	0	0	0	0.000
1200	出口押匯	0	0	0	0	0	0	0.000
2000	貼現	0	0	0	0	0	0	0.000
3100	透支	0	0	0	0	0	0	0.000
3200	擔保透支	0	0	0	0	0	0	0.000
4100	短期放款	35,890	62,360	0	0	0	98,250	0.000
4200	短期擔保放款	0	0	0	0	0	0	0.000
5100	中期放款	65,288,275	65,883,705	0	0	0	131,171,980	0.128
5200	中期擔保放款	0	1,864,832	0	0	0	1,864,832	0.003
6100	長期放款	119,535,261	412,135	0	0	0	119,947,396	2.893
6200	長期擔保放款	21,351,076	57,008,664	0	0	0	78,359,740	0.046
6500	有追索權且預支價金 之應收帳款承購	0	0	0	0	0	0	0.000
7000	催收款項	7,616,456	175,399,983	364,513,211	70,780,161	138,097,308	756,407,119	100.000
8000	合計	213,826,958	300,631,679	364,513,211	70,780,161	138,097,308	1,087,849,317	0.279
9010	甲類逾期放款	176,466,382	203,383,560	364,513,211	62,610,321	116,551,599	923,525,073	0.237
9020	乙類逾期放款	37,360,576	97,248,119	0	8,169,840	21,545,709	164,324,244	0.042

4.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 4、定量揭露項目 4 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十七】

信用風險抵減

108年 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額 A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 B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 C	擔保暴險金額－財務保證 D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財務保證 E	擔保暴險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F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G
1 放款	376,643,647	9,743,062	9,743,062	2,243,536	2,243,536	0	0
2 債權證券	85,246,003	0	0	0	0	0	0
3 總計	461,889,650	9,743,062	9,743,062	2,243,536	2,243,536	0	0
4 違約之放款與債權證券	719,044	63	63	56,129	56,129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八】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採用「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中附錄一所揭示之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 s)、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惠譽公司(Fitch Ratings Corporate)、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均併予說明。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為：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 s)、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惠譽公司(Fitch Ratings Corporate)、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辦理，表內信用風險性資產額係由表內各資產帳面金額扣除針對預期損失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後之餘額，乘以發行者信用評等對應之風險權數；一般表外交易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性資產額，係以各筆表外交易之金額乘信用轉換係數乘交易對手風險權數。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參照「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中附錄一所揭示之合格外部信用評等公司之評等對照。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九】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 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 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 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 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 險權數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 產 E	平均風險 權數 F
1	主權國家	126,600,175	0	126,600,175	0	0	0
2	非中央政府公 共部門	3,803,347	0	3,803,347	0	760,669	20%
3	銀行(含多邊 開發銀行)	28,576,033	9,764,200	27,453,369	2,257,950	11,971,746	40%
4	企業(含證券 與保險公司)	166,009,793	191,501,278	161,601,718	52,976,445	199,041,442	93%
5	零售債權	74,745,618	22,809,951	74,084,447	3,023,867	60,641,545	79%
6	住宅用不動產	179,887,183	0	179,887,183	0	95,713,290	53%
7	權益證券投資	892,734	0	892,734	0	892,734	100%
8	其他資產	9,631,755	0	9,631,755	0	5,358,124	56%
9	總計	590,146,638	224,075,429	583,954,728	58,258,262	374,379,550	58%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

(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3之相關欄位，除項目(2)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2-C】與【表2-D】勾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九】(9C+9D)=【附表二十】9N

【附表二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0%	10%	20%	35%	45%	50%	75%	100%	150%	250%	300%	400%	1250%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N
暴險類型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1	主權國家	126,600,175	0	0	0	0	0	0	0	0	K	L	M	0	126,600,175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3,803,347	0	0	0	0	0	0	0	0	0	0	3,803,347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645,232	0	9,145,546	0	0	17,555,808	0	1,364,733	0	0	0	0	0	29,711,319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4,544,487	0	479,659	0	0	21,491,748	0	187,787,538	274,731	0	0	0	0	214,578,163
5	零售債權	1,000,658	0	556,924	0	0	0	60,082,665	15,467,879	188	0	0	0	0	77,108,314
6	住宅用不動產	44,385	0	0	98,006,103	0	0	81,702,166	134,529	0	0	0	0	0	179,887,183
7	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0	0	0	0	892,734	0	0	0	0	0	892,734
8	其他資產	4,605,580	0	0	0	0	0	0	4,804,876	0	221,299	0	0	0	9,631,755
9	總計	138,440,517	0	13,985,476	98,006,103	0	39,047,556	141,784,831	210,452,289	274,919	221,299	0	0	0	642,212,99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附表二十一】 (本行不適用)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1	內部模型之發展、控制與變動：與信用風險模型發展、覆核及後續調整相關之功能角色	
2	風險管理機制與內部稽核機制之關聯性及確保模型覆核機制與模型發展機制具備獨立性的程序	
3	與信用風險模型相關的報告之範圍與主要內容	
4	主管機關同意得採用內部評等法之範圍	
5	對於各資產組合，銀行應分別列示以標準法、基礎內部評等法及進階內部評等法涵蓋之違約暴險額比例以及未來將導入之資產組合部分	
6	使用於各資產組合之主要模型數量，並簡述同資產組合所使用的不同模型之主要差異	
7	描述被認可的模型主要之特徵：	
	(1) 違約機率(PD)估計與驗證之定義、方法及資料(例如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PD；若有法定下限；說明至少最近三期違約機率與實際違約率差異原因)	
	(2) 違約損失率(LGD)(如反映經濟衰退時期之違約損失率估算方法、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LGD、違約事件發生與暴險終止之時間間隔)	
	(3) 信用轉換係數，包含衍生變數使用的假設	
8	說明各法定資產組合中內部評等模型部位佔風險性資產比例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次 7 之(2)、(3)不適用於採用基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

【附表二十二】 (本行不適用)

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原始表 內暴險 總額A	考慮信用 轉換係數 前之表外 暴險 B	平均信 用轉換 係數C	考慮信用風險 抵減及信用轉 換係數後之違 約暴險額 D	平均違 約機率 E	借款 人人 數F	平均 違約 損失 率 G	平均 到期 期間 H	風險 性資 產 I	平均 風險 權數 J	預期 損失 K	損失 準備 L
1	暴 險 類 型 X	0.00≤PD < 0.15											
		0.15≤PD < 0.25											
		0.25≤PD < 0.50											
		0.50≤PD < 0.75											
		0.75≤PD < 2.50											
		2.50≤PD < 10.00											
		10.00≤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2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原始表內暴險總額：未扣除會計帳損失準備的表內暴險總額(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前)。
7. 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未考慮會計調整和損失準備以及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
8.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考慮轉換係數後之表外暴險額除以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9.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及信用轉換係數後之違約暴險額：用於計算資本計提之金額。
10.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11.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12. 平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後之淨額。
13. 平均到期期間：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僅當使用參數進行風險性資產計算時需填入。
1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15. 預期損失：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16. 損失準備：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附表二十三】 (本行不適用)

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

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 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	實際風險性資產
1	主權國家-基礎內部評等法		
2	主權國家-進階內部評等法		
3	銀行-基礎內部評等法		
4	銀行-進階內部評等法		
5	企業-基礎內部評等法		
6	企業-進階內部評等法		
7	特殊融資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8	特殊融資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9	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		
10	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		
11	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		
12	其他零售型暴險		
13	權益證券型-基礎內部評等法		
14	權益證券型-進階內部評等法		
15	買入應收帳款-基礎內部評等法		
16	買入應收帳款-進階內部評等法		
17	總計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在不認定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信用風險抵減方法的假設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4. 實際風險性資產：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附表二十四】 (本行不適用)

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資產品質		
4 模型更新		
5 方法論與政策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4. 資產品質：評估因借款人之風險變動(如信用評等變動或類似影響)造成銀行資產品質之變動。
5.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
6.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7.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8. 匯率變動：市場波動(例如匯率波動)所引起之變動。
9.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10. 若變動理由同時包括兩種以上項目，可歸類為影響項目較大的選項。

【附表二十五】 (本行不適用)

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人)

暴險類 型 X	違約機 率範圍	約當外 部評等 等級	平均 違約 機率	以借 款 人 計 算 違 約 機 率 之 算 術 平 均 數	借 款 人 之 人 數		本 年 度 違 約 之 借 款 人	本 年 度 違 約 借 款 人 中 屬 新 撥 款 者	平 均 歷 史 年 度 違 約 率
					前 一 年 底	本 年 底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與借 款 人 數 量：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約當的外部評等等級：為謹慎評估目的，必須填入於銀行所在主管機關核可之評等機構提供之評等值。
5.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 款 人 等 級 違 約 機 率。
6. 以借 款 人 計 算 違 約 機 率 之 算 術 平 均 數：分組內之違約機率除以分組內之借 款 人 人 數。
7. 借 款 人 之 人 數：須提供下列兩組資料：(i)前一年底之借 款 人 人 數；(ii)本年底報告日之借 款 人 人 數。
8. 本 年 度 違 約 之 借 款 人：在本年度中違約之借 款 人 人 數。
9. 本 年 度 違 約 借 款 人 中 屬 新 撥 款 者：在前一財務年度年底並未撥款，而於最近 12 個月新發生違約之借 款 人 人 數。
10.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至少五年平均年度違約率(每年年初存在之借 款 人 當 中 在 該 年 度 新 增 之 違 約 借 款 人 / 該 年 度 年 初 總 借 款 人)，銀行可以使用與實際風險管理實務一致的較長的歷史期間資料。

【附表二十六】 (本行不適用)

特殊融資及權益證券採簡易風險權數法-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融資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專案融資	標的融資	商品融資	收益性商用不動產融資	總計			
1	健全	< 2.5 年			50%							
		≥2.5 年			70%							
2	良好	< 2.5 年			70%							
		≥2.5 年			90%							
3	滿意				115%							
4	略弱				250%							
5	違約				-							
6	總計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7	健全	< 2.5 年			70%							
		≥2.5 年			95%							
8	良好	< 2.5 年			95%							
		≥2.5 年			120%							
9	滿意				140%							
10	略弱				250%							
11	違約				-							
12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						
法定類別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13	公開市場交易的證券			300%		
14	其他權益證券暴險			400%		
15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3-C】勾稽，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特殊融資的分類與外部評等之對照情形大致如下：

健全	良好	滿意	略弱	違約
BBB-(含)	BB+到 BB	BB-到 B+	B 到 C-	N/A

- (2)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下，所謂公開市場的認定是以在被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進行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表內金額：銀行須揭露之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
- (4) 表外金額：銀行須揭露未考慮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 (5) 暴險金額：此為用來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故為考慮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 (6) 預期損失：對特殊融資採主管機關分類基礎法之暴險而言，預期損失的金額是由下述風險權數乘以暴險金額所得到之風險性資產，再乘以 8% 得出。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健全	< 2.5 年	0%	健全	< 2.5 年	5%
	≥2.5 年	5%		≥2.5 年	5%
良好	< 2.5 年	5%	良好	< 2.5 年	5%
	≥2.5 年	10%		≥2.5 年	5%
滿意		35%	滿意		35%
略弱		100%	略弱		100%
違約		625%	違約		625%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p>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未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且尚未成為集中結算交易對手結算會員。
2	<p>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金融同業交易對手之風險上限評估，係參酌各金融機構信用評等、經營績效、THE BANKER 排名、淨值規模、股東背景及與本行業務往來情形等，每年提報常董會核定。 一般客戶則依授信案件審核流程，視客戶之財務結構、獲利能力(淨值、營收、獲利等)、外幣資產負債，與公司之避險策略，判斷客戶避險需求並考量客戶之風險承擔能力，依「授信業務授權準則」由各級授權授信主管於其「金融交易額度」權限內，核予適當之金融交易額度。 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及交易對手風險控管信用風險。
3	<p>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尚未制定錯向風險暴險政策。
4	<p>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本行與交易對手簽訂的 Credit Support Annex (簡稱 CSA)僅少數約定如本行信評被降等將調降門檻值；且因應國際趨勢，交易對手間門檻值多調整為零，有訂定門檻值者，亦非全以降評為據，故對本行的衝擊有限。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二十八】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 暴險額 B	加權平均 有效暴險 額期望值 C	用來計 算法定 違約暴 險額之 Alpha 值 D	考慮信 用風險 抵減後 之違約 暴險額 E	風險性 資產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2,703,671	4,758,893		1.4	7,462,564	4,013,702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 價證券融資交易)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3,544,251	923,278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 風險值)						
6	總計						4,936,98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標準法(SA-CCR)(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计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计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

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6.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九】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91,023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1,482,413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 (3)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權數 X								
		0%	10%	20%	50%	75%	100%	150%	1250%	信用暴險額總計
1	主權國家	731,040	0	0	0	0	0	0	0	731,04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0	0	4,380,609	3,559,764	0	0	0	0	7,940,373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0	0	0	108,853	0	2,226,549	0	0	2,335,402
5	零售債權	0	0	0	0	0	0	0	0	0
6	其他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7	總計	731,040	0	4,380,609	3,668,617	0	2,226,549	0	0	11,006,815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交割風險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5. 其他資產：標準法(SA-CCR)實施後不包含於【附表三十五】揭露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金額。

【附表三十一】 (本行不適用)

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平均違約機 率	借款人人數	平均違約損 失率	平均到期期 間	風險性資產	平均風險權 數
暴 險 類 型 X	0.00≤PD < 0.15							
	0.15≤PD < 0.25							
	0.25≤PD < 0.50							
	0.50≤PD < 0.75							
	0.75≤PD < 2.50							
	2.50≤PD < 10.00							
	10.00≤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分別使用進階內部評等法或基礎內部評等法的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張表格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7.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8. 平均違約機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9. 平均違約損失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的淨額。
10. 平均到期期間：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
11.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附表三十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0	10,741	0	0	0	9,945,642
現金-其他幣別	0	331,909	0	2,466,916	9,675,529	0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2,150,000	0	0	0	0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0	0	0	0	0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0	0	0	0	0	0
公司債券	0	927,448	0	0	0	0
金融債券	0	0	0	0	0	0
權益證券	0	0	0	0	0	0
其他擔保品	0	0	0	0	0	0
總計	0	3,420,098	0	2,466,916	9,675,529	9,945,642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不論為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或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之狀況皆填列為「非隔離」；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 「現金-本國幣別」係指以新臺幣計價之現金。

【附表三十三】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目本金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0	27,841,104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0	0
總收益交換契約	0	0
信用選擇權	0	0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名目本金總計	0	27,841,104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0	121,473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0	1,815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四】 (本行不適用)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		
4	模型更新(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5	方法論與政策(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風險性資產只包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排除【附表二十四】之信用風險。
4.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5.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評估銀行交易對手信用品質之變動，不論銀行使用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何種方法衡量，這一系列包含當銀行使用內部評等法時，因內部評等模型所產生的潛在變動。
6.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7.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8.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9. 匯率變動：係指因匯率波動造成折算為新臺幣金額之差異。
10.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附表三十五】 (CCP資本計提實施前，不需填報)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資本計提實施前，不需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預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的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7.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8.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9. 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一〇八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機制，提升全行人員風險意識，檢視日常營業活動與管理流程所涉及之作業風險，對其既有及潛在風險採取適當對策，降低作業風險損失。</p> <p>二、透過風險自評與損失事件通報之管理，設立應改善事項追蹤機制，並由獨立運作之內部稽核檢視作業風險管理狀況，適時將查核結果呈報董事會。</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董事會 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據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策略，監督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並定期檢討之。</p> <p>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依董事會核定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掌理、監督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機制。</p> <p>三、風險管理總處： 研擬作業風險管理程序、建置全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庫、彙整全行作業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p> <p>四、稽核總處： 對作業風險有關業務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日常營業活動與管理流程各環節，透過定期自評，降低作業風險暴險。另對系統操作不當、人員作業疏失、詐欺及意外災害等因素所造成本行財務或其他損失事件，建立定期、即時之通報機制，並將各作業風險事件發生原由及改善措施呈報管理階層。</p> <p>二、為加強本行內部控制藉以防止弊端之發生，由稽核總處定期至各單位辦理「一般查核」與「專案查核」；同時本行設有「遵守法令主管」制度，督導全行確實遵循法令。</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	<p>一、依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發生之各項風險，綜合評</p>

項目	內容
<p>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估其發生頻率及影響嚴重性，採取將部份或全部之作業風險利用保險、委外等措施，移轉或沖抵事件發生之損失與衝擊。</p> <p>二、落實KYC(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及防制洗錢、內部控制制度、法規遵循、員工道德規範與教育訓練等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機率。</p> <p>三、本行建置符合國際標準規範(ISO27001)的資訊安全控管規範，包含制定本行資訊安全政策、相關資訊安全之實施程序、監督風險與資訊安全稽核能力、宣導資安教育訓練。</p>
<p>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p>	<p>基本指標法</p>
<p>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p>	
<p>6.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p>	<p>本行不適用(NA)</p>
<p>7.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p>	<p>本行不適用(NA)</p>

填表說明：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三十七】**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8年 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6年度	9,956,648	
107年度	10,569,507	
108年度	11,169,239	
合計	31,695,394	1,584,770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進階衡量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加權風險性資產	應計提資本
〇〇年度	(本行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八】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8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展健全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市場風險，兼顧所承擔之風險與合理報酬水準。 ▪ 依本行「金融市場自營交易業務授權準則」針對不同業務設有交易員、交易室部位限額及停損限額，每日由專人進行檢視，損失達限額即應調整部位，避免市場風險。 ▪ 新產品及業務推展前，適當評估市場風險並考量其暴險額對本行之影響。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台風控人員隸屬風險管理總處，獨立於前台交易及後台作業，監督交易活動有關風險管理機制之進行，並直接向非交易部門之管理階層報告。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市價或模型評價機制，正確評估部位損益情形。 ▪ 風險管理總處對於全行之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損益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範之遵循狀況等，向管理高層提出報告及建議。 ▪ 建置適當資訊管理系統，以有效掌握整體交易部位資料之正確及完整。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九】 (本行不適用)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二)內部模型法風險值(VaR)模型及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	
4	風險值模型和壓力風險值之業務活動和風險範圍 (若有未納入模型計算之主要活動及風險應一併揭露)
5	說明集團內哪些機構採用哪些模型，或所有機構皆採用同一模型來衡量市場風險暴險
6	模型(風險值/壓力風險值)之一般說明
7	模型是否使用法定風險值(10 天99%)，若否，則應說明主要差異
8	風險值(VaR)模型說明
	(1) 資料更新頻率
	(2) 模型校準所使用的資料期間長度以及所使用之資料權重比例
	(3) 如何決定持有 10 日之風險值。例如：是採用 1 日風險值乘上根號 10 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 10 日風險值

	(4) 加總方法。例如銀行計算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時，是採用不同模型獨立計算而後加總，或是透過單一模型直接導出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加總之結果	
	(5)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6) 報酬率之計算。說明在風險因子情境模擬中，報酬率之計算基礎是絕對數值、百分比變動，或兩者同時使用	
9	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說明	
	(1) 如何決定持有 10 日之壓力風險值。例如，是採用 1 日風險值乘上根號 10 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 10 日風險值。(如果採用的方法同風險值模型，可以說明同 9.(3)揭露之資訊)	
	(2) 銀行所選擇之壓力期間及其理由	
	(3)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4) 說明壓力測試所採用之模型參數	
	(5) 說明回顧測試/模型驗證之方法，並確認內部模型及模型開發過程所使用之資料及參數具內部一致性	
(三)內部模型衡量增額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0	(1) 整體模型方法之說明(使用信用價差基礎模型或轉置矩陣基礎模型)	
	(2) 轉置矩陣校準之資訊	
	(3) 相關性假設之資訊	
11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2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3	驗證模型之方法	
(四)內部模型衡量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4	(1) 有關整體模型方法之資訊，特別是違約/信用變動與信用價差之模型相關性之選擇 (i) 分別但相關之隨機過程導致信用變動/違約與信用價差之變動； (ii) 信用價差變動導致信用變動/違約；或 (iii) 違約/信用變動導致信用價差變動	
	(2) 校準相關係數參數之資訊：批次之違約損失率定價(固定或隨機)	
	(3) 有關部位到期日之資訊。例如，使用模型模擬市場動態預估損益時，各部位到期日是以一年資本期間計算，或以部位之到期日計算	
15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6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7	模型驗證之方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四十】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10,955,037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2,380,025
3	匯率風險	1,106,825
4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	
5	簡易法	1,888
6	敏感性分析法	7,713
7	情境分析法	0
8	證券化商品	0
9	總計	14,451,488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銀行須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倍，得出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
4. 選擇權若採用 delta-plus 法，delta 部位應併入各風險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 Gamma 及 Vega 之應計提資本(需轉化為風險性資產)。
5. 證券化商品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8A 僅填寫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四十】9A=【附表四十】(1+2+3+4+5+6+7+8)A

【附表四十一】 (本行不適用)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A)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值 A	壓力風 險值 B	增額風 險計提 C	全面性 風險衡 量 D	其他 E	風險性 資產合 計 F	風險值 G	壓力風 險值 H	增額風 險計提 I	全面性 風險衡 量 J	其他 K	風險性 資產合 計 L
1	期初風險性資產											
2	風險水準之變動											
3	模型升級 / 變動											
4	方法論及政策											
5	取得及處分											
6	匯率變動											
7	其他											
8	期末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風險水準之變動：指部位變動造成之變動。
4. 模型升級/變動：指反映近期更新(如：重新校準)之重大模型變動及模型範圍之重大改變。若超過一種模型被更新，需增加一列解釋。
5. 方法論及政策：監理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變動。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6. 取得及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7. 匯率：由匯率變動造成之變動。
8.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六列和第七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9.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風險值：由[法定風險值(10 天 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0.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壓力風險值：由[法定壓力風險值(10 天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 x 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1.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增額風險計提：由[增額風險計提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2.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全面性風險衡量：由[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3.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其他：由風險值/壓力風險值/增額風險計提/全面性風險衡量等模型以外之特別應計提資本(依我國規範或公司特性)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若主管機關規範之特別應計提資本項目不只一項，可增加行位揭露。
14. 期末風險性資產總計：由[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之總資本計提 x12.5]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該數額應與【附表九】項次 18 之數值一致。

【附表四十二】(本行不適用)

市場風險值—內部模型法(IMA)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值(10天 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壓力風險值(10天 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增額風險計提 (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全面性風險資本計提(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最下限(標準法)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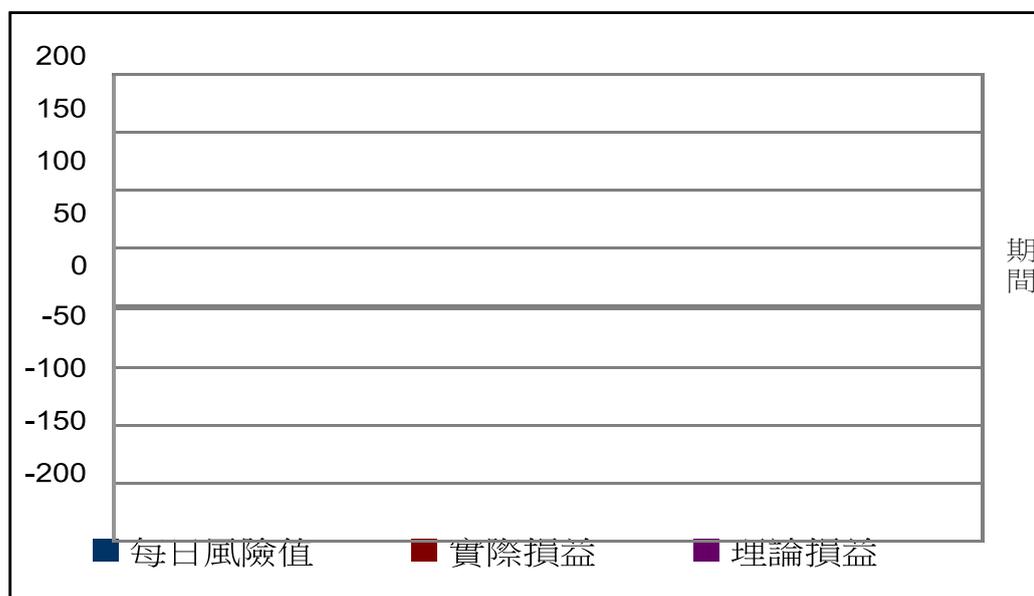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報計算應計提資本之法定風險值，不包含主管機關裁量之應計提增額資本(例如調整乘數因子)。
4.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四十三】 (本行不適用)

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採用或部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4. 理論損益係指在日終部位不變假設下，資產組合價值之理論變化。每日風險值應能依據監理要求，於 1 天持有期間、99%信賴水準假設下，衡量交易部位之風險。

附加說明：

1. 銀行應揭露回顧測試結果之「極端值」(回顧測試之例外值)，尤其是例外日期及其超越程度(風險值與損益之差)，並需說明例外之主要原因。
2. 銀行應揭露實際損益與理論損益之比較結果。
3. 銀行應提供實際損益有關資訊，例如實際損益是否包含損失準備，若無，則回顧測試過程應如何涵蓋損失準備之影響；亦須說明實際損益是否包含佣金及費用。

【附表四十四】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108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證券化暴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1.銀行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之目標(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其他個體之程度，其風險承擔及風險保留之類別)
2	(1)說明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SPEs) (2)說明證券化之關聯機構： (i)上述(1)之管理銀行或顧問銀行 (ii)投資於銀行已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或投資於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 (3)說明銀行提供隱含支撐的機構及其對銀行資本之相關影響
3	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4	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5	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者請說明 (1)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對應之架構，包括本表項目4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資訊 (2)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權責及內部評估流程覆核) (3)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各暴險類型下，決定信用增強水準所使用的壓力測試因子
6	說明除內部評估法(IAA)資本計提外，銀行使用的其他內部評估方法
本行目前尚無相關業務。	
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如果銀行持有的證券化部位同時兼跨銀行簿及交易簿時，則銀行必須依據銀行簿或交易簿來區分並加以說明。
4. 所謂證券化暴險，包括但不侷限於下述種類：資產擔保證券 (asset-backed securities)、房貸擔保證券 (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信用增強 (credit enhancements)、流動性融資額度 (liquidity facilities)。
5. 項次1~4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含贊助機構)方須填寫。
6. 項次2(1)係考量銀行通常被視為「贊助機構」，如果銀行在實際上或實質上擔任發行計畫之管理、顧問、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提供流動性和/或信用增強等。發行計畫可能包括，例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和結構型投資工具。
7. 項次3之內容應將再證券化暴險自證券化暴險中區分出來。
8. 項次5(3)之暴險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汽車，以及依標的暴險種類和證券種類細分的證券化暴險(如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商業抵押貸款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債務擔保債券)等。

【附表四十五】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本行目前尚無相關業務		4,366,419	0	4,366,419	
房屋貸款				4,366,419	0	4,366,419	
信用卡				0	0	0	
其他零售暴險				0	0	0	
再證券化				0	0	0	
企業型(總計)					0	0	0
企業貸款					0	0	0
商用不動產貸款					0	0	0
租賃及應收帳款					0	0	0
其他企業型暴險					0	0	0
再證券化					0	0	0
總計					4,366,419	0	4,366,419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六】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0	0	0
房屋貸款		本行目前尚無相關業務		0	0	0
信用卡				0	0	0
其他零售暴險				0	0	0
再證券化				0	0	0
企業型(總計)				0	0	0
企業貸款				0	0	0
商用不動產貸款				0	0	0
租賃及應收帳款				0	0	0
其他企業型暴險				0	0	0
再證券化				0	0	0
總計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贊助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七】(本行目前尚無相關業務)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 20 %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 E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 F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 I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 J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 M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 N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 Q
1	傳統型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2	非傳統型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證 券 化 商 品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3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5. 創始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所需計提資本，以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為上限。

【附表四十八】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 0(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 F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 J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 N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零售型	4,366,419	0	0	0	0	0	0	4,366,419	0	0	0	873,284	0	0	0	69,863	0
		企業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優先部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非優先部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4,366,419	0	0	0	0	0	0	4,366,419	0	0	0	873,284	0	0	0	69,863	0
2	非傳統型	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零售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企業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證 券 化 商 品	再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優先部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非優先部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合計	4,366,419	0	0	0	0	0	0	4,366,419	0	0	0	873,284	0	0	0	69,863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附表四十九】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一〇八年度

項目	內容
1.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採行必要監控步驟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建立妥適的程序，以有效執行利率風險管理。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檢視期間別之利率敏感性部位。 2.建置適當方法以衡量、監控及報告利率風險，定期提供報告予董事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人員。 3.建立內部溝通程序，使各業務部門皆能即時遵循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策，以加強管理資產負債的利率風險。
2.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會： <p>為利率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利率風險管理政策，確保利率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並定期審視檢討。</p> 2.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p>依董事會核定的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掌理利率風險管理機制，審議資產負債配置及利率結構，引導資金做最有效運用。</p> 3.金融市場部/財務控管處： <p>彙整、監控並揭露銀行簿利率風險訊息及執行狀況，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及建議。</p> 4.稽核總處： <p>對利率風險相關業務定期辦理查核(每年至少一次)，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3.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於利率風險之控管，採數量化管理，並定期製作成風險報告，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報告中包含銀行簿之利率風險評估。 2.訂定利率風險指標，並對各項指標設立警戒點，以利控管。對影響利率風險之不利因素，予以分析並立即採取可行措施，以消弭其影響。 3.依據利率風險評估結果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議，責由各

	<p>業務單位進行利率風險管理。</p> <p>4.推出新產品或承做新業務時，評估其隱含利率風險，訂定風險管理措施，並經適當管理層級事先核准。</p>
<p>4.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p>	<p>編製利率敏感性期差報表，訂定風險管理限額，提報資金會議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評估資產與負債之利率敏感缺口，選擇適當之資產負債組合及訂價策略，以規避或降低利率波動所可能發生之風險。</p>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附表五十】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一〇八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為維持資產負債組合之流動性與收益性、確保支付能力，並維護銀行穩健經營與緊急應變能力，除遵循銀行法、中央銀行法規及相關規定外，特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其中明訂有關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風險控制等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董事會：</p> <p>為流動性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p> <p>2.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p> <p>依董事會核定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掌理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審議資產負債配置及結構，引導資金做最妥善運用。</p> <p>3.金融市場部：</p> <p>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採量化方式管理流動性風險，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定期編製流動性報表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及建議。</p> <p>4.風險管理總處：</p> <p>訂定流動性壓力測試模型之假設情境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經核定後進行壓力測試，並將執行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p>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編製台/外幣資產負債流動性管理指標及期差表，提報資金會議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並定期檢視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
4. 資金策略，包括：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的政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權	<p>1.依業務規模及特性、資產負債結構、資金調度策略及資金來源之多元性等，建立健全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適足之流動性。</p> <p>2.監控不同法人、不同業務及不同貨幣間之流動性暴險及資金需求，並依保守穩健原則建立資金調度策略，有效分散資金來源及期限。</p> <p>3.參與資金拆借市場，並與資金提供者保持密切關係，維持各項籌資管道之暢通，以確保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及可靠度。</p> <p>4.定期檢視大額資金來源與運用及其集中度風險，且建立適當之控管或分散措施。</p> <p>5.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建立妥適流動性監控程序，並採行必要步驟，定期呈報董事會。同時明訂管理流動性風險之執行單位及監督單位，執行單位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p>

項 目	內 容
	之流動性；監督單位定期檢視執行單位執行過程之妥適性及有效性。
5.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訂有「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並訂定量化指標/限額，流動性風險暴險如逾越限額或指標目標值時，提報資金會議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因應措施。</p> <p>2.本行另訂有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明訂流動性不足時之危機處理應變方案。</p>
6. 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	<p>1.風險管理總處將流動性壓力測試模型之假設情境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存款流失率假設採用銀行局監理審查原則列示，依整體市場環境存款流失率5%，個別銀行特定事件危機存款流失率10%，分別進行壓力測試。</p> <p>2.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後，由金融市場部執行，並將執行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p>
7.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	<p>1.運作準則及啟動時點:因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超限或出現外部警訊，而使銀行資金於短期間出現巨量流失或短期融通資金管道關閉時，資金部門應通報金融市場事業群主管，並由金融市場事業群主管報告總經理，立即召集緊急應變小組，啟動危機處理程序，立即研擬應變措施。</p> <p>2.緊急應變小組成員包括：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各事業群副總經理、金融市場事業群資金部門及其他總行相關單位等。</p> <p>3.應變對策執行程序包括:</p> <p>A.啟動緊急籌措資金計畫。</p> <p>B.公關單位發布必要聲明，持續對外溝通，穩固大眾信心。</p> <p>C.各營業單位延長營業時間，提供現金提領。</p> <p>D.業務單位洽請提早償還或暫停支付授信款項。</p> <p>E.選擇重要客戶，指派重要幹部實地洽訪，爭取存款回存。</p> <p>F.將經營危機發生原因、處理情形、每日提領數額及尚餘可動用資金等財務狀況，每日不定時匯報緊急應變小組。</p> <p>G.向相關主管機關報告銀行流動性狀況。</p> <p>H.大股東買回銀行股票</p> <p>4.平日嚴密監控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並定期執行流動性壓力測試。</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依銀行營運模式、流動性風險概況、組織及功能，挑選攸關資訊予以揭露。

【附表五十一】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 ^{1,2}	加權後金額 ³	未加權金額 ^{1,2}	加權後金額 ³
		A	B	C	D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141,807,216	140,126,947	124,080,284	122,473,868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213,301,104	13,453,619	207,698,593	12,829,663
3	穩定存款	114,564,323	3,579,941	115,455,177	3,605,322
4	較不穩定存款	98,736,781	9,873,678	92,243,416	9,224,34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270,276,158	121,391,996	260,177,903	115,314,754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	-	-	-
7	非營運存款	248,140,271	99,256,108	241,438,582	96,575,433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22,135,887	22,135,887	18,739,321	18,739,321
9	擔保融資交易	1,690,702	1,690,702	9,200,996	8,573,378
10	其他要求	319,963,710	140,083,471	275,021,260	110,548,732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120,858,775	120,858,775	87,125,576	87,125,576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	-	-	-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166,167,688	17,626,269	158,571,378	16,752,269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1,249,697	1,249,697	6,405,651	6,405,651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31,687,549	348,730	22,918,656	265,236
16	現金流出總額	805,231,673	276,619,788	752,098,752	247,266,527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9,046,794	2,383,261	2,394,044	1,527,993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36,974,712	21,925,166	37,611,801	22,102,860
19	其他現金流入	143,188,496	140,128,496	113,167,029	110,107,029
20	現金流入總額	189,210,003	164,436,923	153,172,874	133,737,882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⁴		140,126,947		122,473,868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⁴		112,182,865		113,528,645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24.91		107.8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無 •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組項目說明：包括現金、存款準備金甲戶、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餘額、央行存單、國內外政府公債、多邊開發銀行債券、臺灣上市櫃股票等。 • 其他附註說明：無 					

註 1：未加權金額及加權後金額為季底日資料。

註 2：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請參照「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報。

註 3：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 4：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 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2。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2：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目	說明	與單一申報窗口報表 AI260 項目代號對照 ^註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含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未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 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 上限調整前之金額。	11000+14000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來自自然人與小型企業之穩定存款及較不穩定存款。	21000+22100
3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屬穩定存款者。	21011+21012 +21021+22111 +22121
4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較不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非屬穩定存款者(包含較不穩定存款及外幣存款)。	21013+21014 +21022+22112 +22113+2212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包含營運存款、非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其他存款(負債)等。	22200+22300 +22400+2250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營運存款係指基於營運目的所需之存款，包含清算、保管與現金管理；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係指銀行合作網路中，成員機構存於集中機構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存款。	22200+22400
7	非營運存款	非依前述營運目的所為之批發性存款。	2230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非歸類於前述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非營運存款之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其他存款(負債)]。	22500
9	擔保融資交易	擔保融資交易係指由銀行以特定資產為擔保之負債和義務，在其破產、清算或重整時該等資產具法律擔保效力，如附買回、有價證券借出、擔保品交換或其他類似形式之交易。	23000
10	其他現金流出要求	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及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400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包含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因評等調降觸發機制所產生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市場評價變化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擔保品之評價變化、超額非分離擔保品依契約規定可能遭交易對手要求返還，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依契約規定需提供擔保品，但交易對手尚未提出要求所需增加的流動性需求、契約允許擔保品以非合格高品質流動	24010

		性資產替代，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等。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來自資產擔保證券、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型融資工具、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證券化投資工具和其他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失。	2402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信用融資額度應計入約定融資額度中屬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融資額度；流動性融資額度係指所提供予客戶之承諾備援額度，供客戶無法於金融市場中展期其債務時，得運用該額度再融資其債務之約定融資額度。	2403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非屬以上現金流出項目之 30 天內現金流出(不含其他或有融資負債之現金流出)。	2405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包含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與貿易融資無關之保證及信用狀及其他約定融資額度等。	24040
16	現金流出總額	項次 2、項次 5、項次 9 及項次 10 之合計數。	29999
17	擔保借出交易	擔保借出交易包含附賣回、有價證券借入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等。	3100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fully performing exposures)	包含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中集中機構之存款及來自交易對手其他現金流入。	33000+34000 +35000
19	其他現金流入	包含承諾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到期證券現金流入、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與其他約定現金流入。	32000+36000 +37000+38000
20	現金流入總額	項次 17 至項次 19 之合計數。	39999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上限」調整後金額。	1999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淨現金流出經「現金流入金額不得超過現金流出金額之75%上限」調整後金額。	4999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項次 21 除以項次 22 乘以 100。	59999

註：本欄供銀行填報參考。未加權金額係〔AI260〕A 欄數字；加權後金額係〔AI260〕T 欄數字。

【附表五十二】

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E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J	
	無到期日 ³ A	< 6 個月 B	6 個月至 < 1 年C	≥ 1年D		無到期日 ³ F	< 6 個月G	6 個月至 < 1 年H	≥ 1年I		
可用穩定資金											
1	資本：	56,567,864	1,900	4,000,000	12,100,000	70,667,864	55,928,319	1,900	-	16,100,000	72,028,319
2	法定資本總額	56,567,864	-	4,000,000	12,100,000	70,667,864	55,928,319	-	-	16,100,000	72,028,319
3	其他資本工具	-	1,900	-	-	-	-	1,900	-	-	-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97,943,639	66,984,520	45,543,599	2,829,345	197,866,728	91,363,053	69,772,838	44,057,332	2,737,046	193,066,363
5	穩定存款	53,311,060	29,552,937	29,392,007	2,308,318	108,951,522	53,427,998	31,591,668	28,088,674	2,359,577	109,812,499
6	較不穩定存款	44,632,579	37,431,583	16,151,592	521,027	88,915,206	37,935,055	38,181,170	15,968,658	377,469	83,253,864
7	批發性資金：	55,355,794	196,265,644	69,196,059	17,137,266	148,291,469	47,570,531	195,266,974	60,575,003	19,192,676	143,690,981
8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 網路中合作銀行之 存款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55,355,794	196,265,644	69,196,059	17,137,266	148,291,469	47,570,531	195,266,974	60,575,003	19,192,676	143,690,981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 債	-	42,124	289,156	-	-	-	-	331,280	-	-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270,461	17,077,894	875,271	12,902,592	13,458,953	229,051	20,886,883	1,547,814	13,221,701	14,126,122
12	NSFR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					-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270,461	17,077,894	875,271	12,902,592	13,458,953	229,051	20,886,883	1,547,814	13,221,701	14,126,122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430,285,014					422,911,785
應有穩定資金											
15	NSFR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9,837,662					9,392,798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券：	482,525	129,945,820	42,178,989	295,793,707	313,519,207	498,220	120,539,350	41,160,980	300,766,217	314,843,016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	6,663,517	-	-	666,352	-	866,047	-	-	86,605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	10,462,854	150,530	3,638,392	5,283,085	-	9,334,420	155,210	931,260	2,409,028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	78,589,944	22,453,022	104,234,939	139,121,181	-	85,767,447	21,090,580	109,841,483	146,794,273
21	風險權數為35%以下之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	-	-	-	-	-	-	-	-	-

22	住宅擔保放款	-	10,855,548	10,953,372	157,810,841	126,447,327	-	10,337,027	11,620,500	157,414,159	126,172,655
23	風險權數為45%以下之住宅擔保放款	-	2,424,876	2,511,020	92,981,738	62,906,078	-	2,442,480	2,520,079	93,040,717	62,957,746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482,525	23,373,957	8,622,065	30,109,535	42,001,262	498,220	14,234,409	8,294,690	32,579,315	39,380,455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	1,346	3,511	47,910	-	-	1,027	4,432	52,524	-
26	其他資產：	-	19,167,594	1,885,193	13,641,313	25,091,336	-	20,237,884	1,525,330	13,455,094	25,695,006
27	實體交易商品	-				-	-				-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82,768	70,353				85,341	72,540
29	NSFR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1,902,964	1,902,964				2,882,817	2,882,817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20%				781,861	781,861				590,409	590,409
31	非屬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	16,482,769	1,885,193	13,558,545	22,336,158	-	16,764,658	1,525,330	13,369,753	22,149,240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97,855,237	8,657,114				181,490,034	8,193,805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357,105,319					358,124,625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120.49%					118.09%
<p>●重大變動原因說明：無。</p> <p>●與特定資產(負債)相互依存之負債(資產)項目說明：係郵匯局轉存款支應之專案放款。</p> <p>●其他附註說明：無。</p>											

註1：未加權金額，係以帳面金額計算。

註2：加權後金額係適用相關可用穩定資金與應有穩定資金係數後之數字。

註3：「無到期日」時間帶內的項目係指無特定到期日。

註4：請依本表之項目說明填報，如項目說明未有定義者，則依「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填報。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 4.本表各列項目定義如表3。
- 5.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3：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 目	說 明
1	資本	項次 2 與項次 3 之合計數。
2	法定資本總額	係指「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表 1-B】中之普通股權益合計數(無須扣除法定調整項目及上限調整)、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及第二類資本工具，並作下列調整： 1 已進入發行期限最後 5 年之第二類資本工具，仍得全數計入本項。 2 列入本項之資本工具以帳面金額填報(含折溢價及評價調整)。 3 如有庫藏股，應自本項扣除。 4 帳列保證責任準備及備抵呆帳得全數計入本項。
3	其他資本工具	非屬項次 2 之其他資本工具總額。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項次 5 與項次 6 之合計數。
5	穩定存款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
6	較不穩定存款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較不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
7	批發性資金	項次 8 與項次 9 之合計數。
8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包含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包含下列項目： 1. 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所提供之擔保及無擔保資金。 2. 中央銀行、金融機構、信託業與證券投資信託業所募集或保管基金、導管、特殊目的的機構及銀行自身關聯企業等之存款或資金，惟排除銀行自身聯行間之交易。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包含下列項目： 1. 受央行委託收管存款準備金之機構所收管之準備金乙戶存款。 2. 支應特定專案放款之存款或基金，如郵匯局轉存款、撥入放款基金等。 3. 其他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同時符合一定條件，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項次 12 與項次 13 之合計數。
12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1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扣減「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後之金額與 0 取孰高，填列本項。 2 僅需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且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所提供之其他資金。 2. 買入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項次 1、項次 4、項次 7、項次 10 及項次 11 之合計數。
15	NSFR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括受限制或未受限制之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定義同「流動性覆蓋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惟無須考慮作業要求及第二層資產與第二層 B 級資產上限調整，亦即因不合作業要求或超過上限而無法計入流動性覆蓋比率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者，仍得計入本項。其中第一層資產並作下列調整： 1. 現金：含待交換票據。 2. 央行準備金：含存放央行之新臺幣存款(負債)準備金乙戶。 3. 轉存央行存款：含次 2 日以上到期者。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券	項次 18、項次 19、項次 20、項次 22 及項次 24 之合計數。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對零售、小型企業戶、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之放款。
21	風險權數為 35%以下之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項次 20 中屬風險權數為 35%以下者。
22	住宅擔保放款	係指信用風險標準法之「對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
23	風險權數為 45%以下之住宅擔保放款	項次 22 中屬風險權數為 45%以下者。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未違約且非屬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之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包含下列項目： 1. 受央行委託收管存款準備金之機構轉存央行所收管存款準備金乙戶。 2. 有特定存款或基金(如郵匯局轉存款、撥入放款基金)支應之專案放款。 3. 其他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同時符合一定條件，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26	其他資產	項次 27 至項次 31 之合計數。
27	實體交易商品	如黃金。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現金、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

29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p>1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扣減「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後之金額與 0 取孰高，填列本項。</p> <p>2 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時，無需區分剩餘期間。</p>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p>1 衍生性商品負債係指衍生性商品契約之重置成本為負數者，取其絕對值，且不得扣減所存出價格變動保證金。以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填報。</p> <p>2 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時，無需區分剩餘期間。</p>
31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資產	<p>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表內資產，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p> <p>1. 出售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p> <p>2. 逾期放款。</p>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包含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之未動用餘額及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項次 15、項次 16、項次 17、項次 25、項次 26 及項次 32 之合計數。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項次 14 除以項次 33 乘以 100。

【附表五十三】

薪酬政策揭露表

108年12月31日

(A) 薪酬監督部門的相關資訊		
1	主要薪酬監督部門名稱、組成及職責	為強化公司治理，健全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於100年8月5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職責為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與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二位獨立董事及一位外部專業人士組成，108年度召開二次會議。
2	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名稱	無
	諮詢之業務內容	無
3	薪酬政策的範圍(例如：地區別、業務別)，包含適用之國外分行	全公司、香港分行
4	員工類型	類型描述
	高階管理人員	總經理、副總經理級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資深協理
(B) 薪酬程序的設計及結構之相關資訊		
1	薪酬政策的主要特點及目標：	高階管理人員與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之薪酬給付政策、標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水準、公司經營績效、個人貢獻及未來風險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由董事會綜合考量後議定。
2	薪酬委員會是否於過去一年檢視公司的薪酬政策，若有，概述有哪些修改、修改的原因以及對薪酬之影響	1. 審查本行員工薪酬發放與銀行經營績效、市場水準連結情形，並檢視各項薪酬政策執行之發放結果，包含變動薪酬依職務屬性分流、個人薪酬與經營表現、承擔職責

		<p>之關聯性。</p> <p>2. 審查「109年度業務獎勵實施方案」，因應業務發展方向、營業目標，調整獎勵方式及標準，使業務人員獎勵制度與公司經營績效、個人貢獻及未來風險更具連結性，落實金管會重申之酬金與業績衡平原則，強調非財務指標重要性。</p>
3	銀行如何確保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與其監管的業務互相獨立	風管人員、法遵人員分別直接隸於總經理之獨立專責單位，其變動薪酬係按本公司長期整體獲利與個人績效指標考核結果，於年度終了經董事會審定公司獲利表現後支付。
(C)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		
	陳述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應包含主要風險之概述、評量方式及這些評量如何影響薪酬	個人貢獻評定包含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並衡量公司提供資源所致個人之貢獻。另為避免本公司於支付獎金後有損失之不當情事，獎金採取分階段支付。
(D)銀行於績效衡量期間連結績效及薪酬水準的方法		
1	銀行整體、業務別及個人的主要績效指標	<p>銀行整體/業務別：淨收益、提存前盈餘、稅前淨利、成本收入比例...等達成情形</p> <p>個人：財務及非財務指標</p>
2	個人薪酬金額如何與銀行整體及個人績效連結	銀行整體/業務別整體績效指標達成決定年度變動薪酬可發總額，個人可分配獎金多寡依可發總額、個人績效表現決定之。
3	當績效指標弱化時，銀行通常將採取哪些衡量指標來調整薪酬，包含銀行判定績效指標「弱化」的標準。	
(E)銀行將長期績效納入調整薪酬的方法		
1	銀行對遞延變動薪酬(包含既得條件)之政策。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遞延變動薪酬的比重不同，應敘述決定比重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對未來風險調整之獲利有影響之個人變動薪酬，應採分階段發放。如有經主管機關裁罰，或客戶紛爭經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調處、評議而造成本行損失之案件，相關承辦人員

2	銀行透過追索條款在既得前與既得後(若國家法律允許)調整遞延薪酬的政策及標準	如可歸責於個人疏失者，所核發之業務獎金應予扣減。
(F)銀行採用的各種不同形式變動薪酬以及使用這些不同形式的合理性		
1	概述提供變動薪酬的形式(如：現金、股票、股票連結商品，或其他形式)	現金、股票
2	論述不同形式變動薪酬的使用方式。(註：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混合不同形式的變動薪酬，應陳述決定混合方式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員工酬勞得為現金或股票，其他皆為現金
(G)附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高階管理人員：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
4.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的下一階級職稱。

【附表五十四】

財務年度期間的薪酬揭露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薪酬金額		A	B
1	固定薪酬	員工人數	14	13
2		總固定薪酬(3+5+7)	43,028	31,983
3		現金基礎	43,028	31,983
4		遞延	0	0
5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6		遞延	0	0
7		其他	0	0
8		遞延	0	0
9	變動薪酬	員工人數	14	13
10		總變動薪酬(11+13+15)	72,683	31,443
11		現金基礎	72,683	31,443
12		遞延	2,805	3,488
13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14		遞延	0	0
15		其他	0	0
16		遞延	0	0
17	總薪酬(2+10)		115,711	63,426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欄 A 和 B 的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類別，必須對應薪酬政策揭露表的員工類型。
4. 列(7)和(15)的其他薪酬形式必須在【附表五十三】中描述，若有需要可寫在該表(G)附加說明中。

【附表五十五】

特殊給付揭露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給付	員工人數	總金額
高階管理人員	無	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和第二列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的分類必須依照【附表五十三】的敘述區分。
4. 特殊給付包含保證獎金、簽約金及資遣費。
5. 保證獎金為該財務年度中保證獎金的支付金額。
6. 簽約金為該財務年度中員工簽約金的支付金額。
7. 資遣費為該財務年度中支付給被資遣員工的金額。

【附表五十六】

遞延薪酬揭露表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遞延薪酬	期初未償 付遞延薪 酬總金額A	本年度新 增遞延薪 酬B	本年度遞 延薪酬付 現數C	本年度因 追溯調整 修正總金 額E	期末未償 付遞延薪 酬總金額E
高階管理人員	0	2,805	2,805	0	0
現金	0	2,805	2,805	0	0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0	3,488	3,488	0	0
現金	0	3,488	3,488	0	0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合計	0	6,293	6,293	0	0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包含追溯實質調整修正金額(直接調整影響之未償付之遞延薪酬金額，如：究責事故，追索條款或類似的酬勞取消或下降)及因追溯隱含調整修正總金額(其他績效指標影響之未償付遞延薪酬金額，如：股票價格或單位績效表現波動)。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五十六】 $A+B-C+D=E$

【附表五十七】 (本表暫毋須填報)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域分佈(國家)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A	暴險金額且/或風險性資產金額 (使用於計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個別銀行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Bank-specific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rate) D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 E
		暴險金額 B	風險性資產金額 C		
(母國)					
國家 1					
國家 2					
國家 3					
...					
國家 N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 國家					
合計					

填表說明：

1. 我國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要求銀行計提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本表暫毋須填報。
2. 本表係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要求，具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銀行，未來於主管機關發布我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不等於 0% 後，須揭露此表。
3. 承第 2 點，有關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之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依主管機關發布之最新規定辦理。
4. 於揭露資料基準日時，銀行之暴險所在國主管機關已公告生效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 者方須逐項列示。
5.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 國家：係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 之暴險所在國之金額加總。
6. 暴險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總金額。
7. 風險性資產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風險性資產之總金額。